

檔 號： 010302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50000477
收發日期： 105年01月12日
創稿文號： 1051290336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800
承 辦 人： 宋雯倩
聯絡電話： 02-77366758

受 文 者：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01月12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三)字第1050003410A號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1件) 會勘流程規劃

件： (675391d5d2d3ca2ecedb968671fb29ee_0003410AA0C_ATTCH7.docx，共一個電子檔案)

[1051290336_1_675391d5d2d3ca2ecedb968671fb29ee_0003410AA0C_ATTCH7.docx](#)

主旨： 有關貴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併後資源需求案，本部訂於105年1月19日進行專案實地會勘訪視，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4年12月14日「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2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校104年11月10日竹大秘字第1040014421號函。
- 二、考量兩校就合併案及系所規劃已有初步共識，本部原則尊重兩校合併後行政及學術組織之規劃；至於兩校合併意向書所提合併後國立清華大學南校區地上物清除暨整地、興建2棟大樓、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老舊建物修繕及兩校一般經常費用之資源需求，本部將於105年1月19日下午進行實地會勘（如流程規劃）。

正本：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副本： 國立清華大學、本部高等教育司

